连平县推进锯板坑矿采矿权公开招租

工作方案

为维护我县良好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进一步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矿产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提升我县矿产资源经济效益，稳妥推进我县锯板坑矿采矿权依法依规公开招租，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锯板坑矿采矿权公开招租工作的领导，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按时完成招租工作，县政府成立连平县推进锯板坑矿采矿权公开招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罡星（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周善怀（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熊剑伟（副县长）

**成员单位：**县府办、县国资中心、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莞镇政府。

锯板坑矿采矿权公开招租工作全程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谋划、协调推进锯板坑矿采矿权公开招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李学浓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为确保采矿权出租后承租方正常开展开采工作，不受土地、林地、地面附着物等权益制约，下设4个专项工作小组：

（一）资产核查组

**牵头单位：**县国资中心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局、县税务局（如有必要可聘请有资质第三方参与）

**工作职责：**

1.摸清锯板坑矿现有生产设施、配套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情况；

2.厘清上述资产的权属（尤其是珠江矿业权属资产以及必须列入“资产包”一并招租资产）；

3.摸清现有各类证照手续；

4.摸清县与珠江矿业之间债权债务，主要包括租金、税费及珠江矿业代县垫付相关费用。

（二）安全与矿山秩序维护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国资中心、内莞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

**工作职责：**负责从领导小组成立之日至招租工作结束期间的矿山安全监管、社会稳定维护、开采秩序管理以及水土保持、林业等生态环境的监管工作。

（三）采矿权招租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国资中心、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作职责：**

1.邀请有资质第三方出具储量报告；

2.邀请有资质第三方对采矿权价值（年租赁费）进行评估；

3.制订采矿权招租方案；

4.组织公开招租。

（四）合同签订及场地移交组

**牵头单位：**县国资中心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

**工作职责：**负责与采矿权竞得方签订租赁合同，并将场地移交对方接管。

二、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完成时间

在2022年12月25日前全面完成公开招租工作。

（二）实施步骤

**第一步：**安全与矿山秩序维护组自发文之日起进驻锯板坑矿开始履行相关职责，直至招租工作结束。

**第二步：**资产核查组在2022年11月10日前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

**第三步：**采矿权招租工作组在2022年11月10日前完成储量报告；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招租方案；2022年11月20日开始公开招租。

**第四步：**合同签订及场地移交组在2022年12月25日前与采矿权竞得方完成租赁合同签订，并将场地移交对方进场开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锯板坑矿采矿权公开招租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体现，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是加强我县采矿权管理的有效抓手，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全力以赴推进锯板坑矿采矿权公开招租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沟通、相互配合，共同推进锯板坑矿采矿权公开招租工作。县府办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做好自身职责工作，各成员单位做好密切配合，使招租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自身部门职能，严格依法行政，在推进招租工作过程中，凡涉及采矿权招租前期相关工作处理不到位的，或者发现有违规操作、隐瞒事实以及提供虚假资料等不负责任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